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1：公司的种类

分类标准（常考）	种类	解释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	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股东以其 认缴的出资额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是指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	母公司和子公司	在不同公司之间基于股权而存在控制与依附关系时，因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而处于控制地位的是母公司，因其股权被持有而处于依附地位的则是子公司。 母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 ，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总公司和分公司	分公司是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的分支机构。 《公司法》：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考点 2：登记事项与备案事项

1、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 （1）名称；
- （2）主体类型；
- （3）经营范围；
- （4）住所；
- （5）注册资本；
- （6）法定代表人；
- （7）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备案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1）章程；
- （2）经营期限；
- （3）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 （4）认缴的出资数额；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公司登记联络员；
- （7）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2)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字样。

4、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3 选 1)

5、公司成立时间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6、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意】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8、歇业登记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2)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3)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9、注销登记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考点 3：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1) 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有上限无下限)**出资设立。(1-50 人)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2) 股东出资方式

可以出资：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不得出资：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如毒品）、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解释】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设立的账户。

【解释】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一般应在**6 个月内**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1）非法财产出资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但不能直接将出资的财产从公司抽出。

（2）非货币财产出资未评估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解释】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不视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3）以划拨土地、设立担保的土地出资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4）已交付未过户、已过户未交付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出资人已经就前述财产出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 4：股东未尽出资义务与抽逃出资

	未尽出资义务	抽逃出资
该股东本人	补足出资（本息）	返还抽逃出资（本息）
发起人股东	连带责任（设立时股东+不分善恶）	仅 协助 的股东“连带”
董事、高管	增资过程中 未尽勤勉、忠诚义务 承担 相应责任	协助 的董事、高管一连带
实际控制人	——	协助 的实际控制人一连带
股权受让人	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知情+对公司、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债权人	在“抽逃出资”、“未尽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考点 5：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权力机构**）

【注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2、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而非“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2) **1/3 以上**的董事；
- (3)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4、股东会的召开

(1) **首次**股东会会议：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按顺序）

- ①董事长；
- ②副董事长；
- ③半数以上（ $\geq 1/2$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 ④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
- ⑤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股东会的决议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特别决议

-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增资、减资；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变更公司形式。

【注意】对以上事项进行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考点 6：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依法不设董事会的除外），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

(2)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3)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 职工代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国有独资公司”、“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其他公司董事会中**可以**有职工代表。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一般职权是“**制订方案**”，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是，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事项包括：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4、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考点 7：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1、监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链接】国有独资公司不得少于 5 人。

(2)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解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链接】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4)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3 年）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3 年**。（≤3 年）

(5)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决议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考点 8：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 $>1/2$ ）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3、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考点 9：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1、有限责任公司：（3 条）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解释】对股东会上述事项决议投了**反对票**，投赞成票的股东就不能以上述事项为由，要求**退出公司**。

2、股份有限公司（半条）

仅限于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考点 10：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2、**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法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由股东行使，当股东行使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4、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强制审计）

5、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意】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人利益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11：国有独资公司

1、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有 1 个，**不设股东会**。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能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2、董事会中**必须**包括职工代表。

3、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3 年）。

【注意】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5、**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职权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职权相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6、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以防损害国有资产）

7、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注意】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注意】**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总结】“三会”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可以不设	可以不设
国有独资公司	×	√	√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	小公司可以不设	小公司可以不设
股份有限公司	√	√	√

考点 1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股东要求

(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为发起人。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2、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募集设立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解释】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考点 13：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1、与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相同，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还包括（常考举例）：

- (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5) 审议特定担保行为（5 类）。

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借款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⑤上市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的形式

(1) 年会

是指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按时召开的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年会。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2) 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比】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临时股东会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 5 人 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监事（会）	√	√
董事（会）	≥1/3 的 董事提议	董事会 认为必要时

3、股东大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1/2）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3）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注意】股东的临时提案权：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决议。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方式

（1）**出席 + > 1/2**

股东大会的**一般决议**（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发行公司债券等），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出席 + ≥ 2/3**

上市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4）变更公司形式；

（5）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而非股东）签名。

【总结】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2）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3）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考点 14：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1、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19** 人。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注意】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2、董事会的召开

（1）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链接】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2)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3)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geq 1/2$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 1/2$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5)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6)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包括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7)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条件：

①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②1/3 以上董事提议；

③监事会提议。

3、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过半数（ $> 1/2$ ）通过方可有效。

【总结】临时会议情形

	临时股东会	临时临时董事会 (股份) 股份)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 最低人数 5 人 或者不足公司章程 规定人数的 2/3 时			√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的 1/3 时			√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 √	√
监事（会）	√	√	√
董事（会）	$\geq 1/3$ 的董事提议	$\geq 1/3$ 的董事提议	董事会认为 必要时

考点 15：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如下：

1、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

2、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监事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以不设立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



考点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个人负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
-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董事，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 ①挪用公司资金；
-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③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⑤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⑦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注意】违反上述忠实义务的法律后果：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勤勉义务”的行为

- ①公司管理层应当接受质询和监督。
- ②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③董事、高管人员应当如实向公司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大股东的人）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和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考点 17：股东诉讼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股东代表诉讼

侵权人	程序	起诉股东资格	名义
董事、高管	监事会→股东	①有限责任公司： 任一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 拒绝 提起诉讼。 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 内未提起诉讼 。 ③ 情况紧急 下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监事	董事会→股东		
公司以外的他人	董事会或监事会 →股东		

2、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 18：优先股

优先股是指享有优先权的股份。优先股股东的主要权利是**优先分配利润和剩余财产**。

1、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同股同价）

2、上市公司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4、优先股股东一般不参与公司决策，**不出席股东大会，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5、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享受表决权：

（**2/3+2/3**）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②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④**发行优先股**；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考点 19：股份转让的限制

1、发起人

（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5%）**。

【注意】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解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 000 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 25% 的比例限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除下列情形以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③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